

曲阳县孝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5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8
第一节 职能定位.....	18
第二节 目标指标.....	18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0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2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23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促进乡村振兴	26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8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29

第六章 治水增绿，加强生态保护.....	31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3
第七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布局.....	34
第一节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居民点体系...	35
第二节 明确建设用地布局.....	36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8
第四节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1
第五节 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43
第八章 传承孝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4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45
第二节 塑造自然人文互融的城乡风貌.....	48
第九章 加强设施支撑，保障镇村运行安全.....	52
第十章 高质量建设镇区，提升空间品质.....	57
第一节 用地布局.....	57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59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6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62
第五节 道路交通.....	63

第六节 公用设施.....	64
第七节 安全防灾.....	66
第八节 地下空间.....	69
第九节 “四线”管控.....	69
第十一章 健全体制机制，提高规划可实施性.....	7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2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用途管制.....	73
第三节 实施规划“一张图”建设.....	74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76
附 图.....	78

前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和曲阳县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孝墓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曲阳县孝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要求，落实河北省、保定市和曲阳县决策部署，科学有序统筹并进一步优化孝墓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更全面推动全镇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空间治理，结合孝墓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孝墓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孝墓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委、保定市委和曲阳县委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推进各类资源高效利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曲阳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严格落实市县划定的“三区三线”，科学划定镇域内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品质，营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安全的人居环境，推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和城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切实推动雄安保定协作区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县域融合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现高效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人文资源，加强特色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9)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12)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 (13)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15)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6)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9)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2) 曲阳县和孝墓镇其他相关资料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孝墓镇规划范围为孝墓镇行政区划范围，包括 25 个行政村，总面积 68.06 平方千米。镇域层面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

镇区规划范围涉及北孝墓村 1 个行政村，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9.97 公顷。镇区层面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摸清自然资源现状底数，深入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孝墓镇实际，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夯实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7条 现状特征

一、区位交通

曲阳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部，河北省中南部、保定市西南部。介于北纬 $38^{\circ} 28' \sim 38^{\circ} 57'$ ，东经 $114^{\circ} 24' \sim 114^{\circ} 53'$ 之间，总面积 1084 平方公里。西北靠阜平县，东北临唐县，东与定州市接壤，西南与行唐县、新乐市相连。县政府驻地（恒州镇）距定州市 22 公里，距保定市 70 公里，距雄安新区 110 公里，距省会石家庄 70 公里，距北京 200 公里，距天津 210 公里。

孝墓镇地处曲阳县中部，距县城西北 6 千米，东临庄窠乡，南连恒州镇，西依产德乡，北接党城乡，面积 68.1 平方公里。

曲阳县境内拥有高速公路 2 条（保阜高速、京昆高速），曲阳县大交通状况良好，位于国家大交通廊道内，境内有高

速公路 3 条，分别为京昆高速、涞曲高速和沧榆高速，是赴山西、去内蒙、达沿海，连接中西部地区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之一。省道 4 条，分别为京赞公路、宝平公路、保阜公路和定龙公路，总里程 115.7 公里。县道 2 条，分别为曲承线、曲北线，总里程 47.3 公里。

雄忻高速铁路已进入初设阶段，是连接雄安新区与忻州市的高速铁路，在曲阳境内穿过，且东西横贯孝墓镇。雄忻高铁是雄安新区“四纵两横”区域高速铁路交通网络的重要横向通道，也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中京昆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雄忻高铁全长为 341.955 千米，其中河北省境内 227.566 千米，山西省境内 114.389 千米，共设 12 个车站（含曲阳站），设计速度为 350 千米/小时。

孝墓镇镇域范围内县级及以上道路两条，一为国道 G337（定龙公路），南北贯穿全镇，镇域段总长度约为 5 公里，道路宽度为 12 米；一为省道 S241，穿过镇域北部，东接宝龙公路，西至灵寿县，道路宽度为 8 米。

现状镇域村庄之间已完成村村通公路，路面状况较好。

二、建制沿革

孝墓镇 1958 年属定县，1961 年改属曲阳县，同年建南庄公社，1964 年更名北孝墓公社，1985 年改北孝墓乡，1996 年杨砂侯乡并入，改为孝墓乡。2018 年 12 月，撤销曲阳县

孝墓乡，设立孝墓镇。

三、行政区划

孝墓镇辖北孝墓、南孝墓、中孝墓、东孝墓、西孝墓、南青阳贯、北清阳贯、李家洼、东口南、西口南、后洞子、孙家庄、东庄、南庄、柳树沟、岭尔上、下庄尔、上庄尔、东沟里、耳朵山、杨砂侯、孙砂侯、段砂侯、侯家沟、郭家店 25 个行政村。

四、自然资源

1、气候

孝墓镇为丘陵地貌，自北向南倾斜。孝墓镇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1.9 度，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7 度，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零下 5 度，年平均降水量 500 毫米，无霜期 189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1.4 米/秒。

2、地形、地貌

孝墓镇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部，为半山区。

孝墓镇域内山地起伏，主要道路分布于其形成的三条沟谷，有众多自然保留地。

3、水文地质

镇域西部有大沙河流经。孝墓镇地处浅山区，沟壑纵横，常年水流不断。镇域内有南孝墓水库、李家洼水库、庄子河水库及窑涧水库。

五、土地利用

以曲阳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经转换后，孝墓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6805.80 公顷。其中：农用地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83.26%；建设用地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76%；自然保护地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1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67%；其他土地占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0.16%。

土地利用特点及问题：

1、现状孝墓镇土地垦殖率差异大

由于土地条件、质量的地区差异，全镇垦殖率有一定差别，西南部地势平缓、土层较厚、水源丰富，垦殖率较高；东北部低山地区，地势复杂、山高坡陡、土层较薄。

2、土地利用类型齐全

孝墓镇地形复杂多样，形成了较齐全的用地类型，造就了该区域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资源，也为各业的综合经营开发、立体利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3、生态空间不足，生态功能供给缺失

现状裸地、裸岩石砾地几乎无生态功能供给，缺少防护林地和公园绿地。

4、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合理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上存在集聚效应不明显的特征，利用率较低，产业用地在村域内零散分布，村庄居民点空置、闲

宅基地多，空间集约利用水平较低，村内闲置土地未得到及时利用。

5、东西发展不均衡

孝墓镇现状耕地多分布于镇域南部，且南部土地相对平缓，易于工业项目建设；其他土地资源绝大部分在中、北部山区，土地质量差，垦殖难度大，发展障碍因素多。

6、土地碎片化分布严重

受地形条件影响，镇域南部浅山区内耕地、林地、园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等分布零散，呈碎片状，不利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制约农地生产能力的发挥和生产效益的提高。村庄地块分布零散，亦不利于各项设施公建共享。

六、居民点体系

1、人口规模

2021年孝墓镇户籍人口29396人，常住人口23862人。

以户籍人口统计，现状25个行政村中300-500人的村庄有5个，占村庄总数量的20%，500-1000人的村庄有7个，占村庄总数量的28%，1000-1500人的村庄有7个，占村庄总数量的28%，人口规模在1500人以上的村庄有6个，占村庄总数量的24%。

2、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村庄用地规模小于10公顷的村庄有4个，占村庄数量的16%，村庄用地规模介于10-20公顷的村庄有6个，占

村庄数量的 24%，村庄用地规模介于 20-30 公顷的村庄有 5 个，占村庄数量的 20%，村庄用地规模大于 30 公顷的村庄有 10 个，占村庄数量的 40%。

3、现状存在的问题

村庄布局散乱，空置率较高，土地利用不集约。村庄内部存在诸多空闲地，而且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偏大，村镇建设用地浪费，影响了土地的集约利用。

七、产业经济

近年来，孝墓镇按照“旅游福地·孝道之乡”的发展目标，积极探索跨越发展新路径，初步形成了“一轴两线三区”的产业结构。

依托定龙公路这个联通主轴，打通了清孝线、白砂线两条联村公路，构建了孝墓镇的交通循环。

循环经济园区以田原化工为依托，初具规模。将园区打造成集新型工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业为一体的现代循环经济园区。

现代农业园区以 5 个现状省市级园区为主导，1 个省级农业园区—西旦沟农业现代园区，四个市级农业园区—庄子河现代农业园区、晾甲山现代农业园区、桃花谷现代农业园区及桃花泉现代农业园区。西旦沟农业现代园区以孙家庄、南庄、南青阳贯、柳树沟、李家洼、北清阳贯、东庄等 7 个村为主，采取“政府+龙头企业+金融+合作社+农户”五位一体

模式，重点发展林果养殖、休闲采摘、旅游观光等产业。庄子河现代农业园区集果品种植、畜牧养殖、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品销售、休闲采摘、乡村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晾甲山现代农业园区位于段砂侯村西，主要种植油菜、辣椒、苹果、桃子、谷子等农作物。桃花谷现代农业园区以果树种植、预包装和初级农产品销售为主。桃花泉现代农业园区位于东沟里村，以果树种植、农作物种植、绿化苗木、林下养殖等为主导产业。

万亩光伏产业园区由中国电力投资公司建设的一期、二期及中国三峡集团新能源公司建设的四期共涉及西口南、东口南、上庄尔、下庄尔、岭尔上、杨砂侯、柳树沟、孙家庄、东庄等 15 个村。项目的建成从租地、擦拭电池板、割草等方面，极大地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也成为全国最大的山地光伏发电之乡。

产业经济问题：

1、创新产业蓬勃发展，主导产业不突出

近几年孝墓镇紧紧跟随曲阳快速发展的脚步，把发展产业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主动转变思路，在壮大一产的基础上，重点培育三产融合产业，农业园区与农副产品加工、电商平台等结合，创新产业的同时，带动了大量劳动力。但孝墓镇未形成具有强有力带动作用的主导产业。在区

域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竞争模式容易出现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规模攀比，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缺乏对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整合，产业融合效应难以充分释放。

2、旅游发展潜力大，但旅游产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孝墓处于浅山区，自然景观、农业景观、文化等资源丰富，各农业园均以体验观光旅游为发展目标，但均处于前期阶段，各类设施配套及体验项目匮乏，吸引力低。

各产业门类、各行政村庄独自发展，缺乏系统的服务结构

五个农业园区，均各自寻找市场，产业结构稳定性差。各个村庄的发展模式相似，以种植、养殖为主，特色种养殖缺乏销路，技术服务缺乏有效指导。

八、设施配置

1、公共服务设施

全镇下辖 25 个行政村，都设有村委会、卫生室、文化广场。部分村庄设有小学和幼儿园。孝墓镇中学一所，位于东沟里村。

2、公用工程设施

孝墓镇现状各村均为村集中水井供水，无大型集中水厂，其中，南庄村因供水系统有问题，各家均采用自备水井。

各个村庄无污水处理设施，雨水为地表漫流，沿道路或沟渠流向坑塘或低洼地。

区域供电设施：三峡集团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投资 35 亿元，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 135 兆瓦山地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位于孝墓镇北部山区，是全县重要的电源之一。

现状有 35KV 变电站一座，为孝墓镇口南变电站，位于东口南村。孝墓镇现状供电由口南变电站及产德变电站同时供应，基本满足现状用电量使用。

镇域内现状没有通天然气，镇政府驻地及各村现状以电、液化气、型煤为主要生活能源，村民冬季用型煤作为主要取暖用能。

现状有邮政所一处，位于孝墓镇区南部。

现状各村设有紧急消防安全联系人和村民义务消防队。

第8条 主要问题

资源优势利用不足，产业结构急需升级。资源方面：区域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历史遗迹、孝文化长廊、红色旅游等资源，因资源开发强度不足和品牌宣传不利，因此全镇旅游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

产业方面：产业结构急需调整，一产持续稳步发展，二产基础雄厚，三产仍处于起步阶段。现代农业规模不足，无法形成产业链。零散企业较多，部分企业工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能耗较高，产品质量偏低，急需调整产业结构，更新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部分村庄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土地“粗放式”利用。镇域范围内部分村庄农村居民点在空间布局上较为散乱，村庄人口流失，人均建设用地严重超出指标，部分村庄用地较粗放，土地利用效益低下。

配套设施不均衡，发展后劲不足。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均衡，综合服务能力不足；部分区域基础设施配建不足，无法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严重影响城镇发展。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9条 发展机遇

多重政策优势并发，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河北省印发的《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等国家级、省级发展战略和政策，为城镇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孝墓镇积极承接区域中心城市溢出功能及产业，为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创造条件。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障了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开展乡村振兴、全域土地整治，重构乡村空间。积极探索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增长约束下的城乡发展新模式，借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等措施，作为补充耕地、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城乡用地、强化集

约用地、提升土地产能的重要手段，通过提质增效构建土地利用的全生命管理架构，助力乡村振兴，带动乡村产业、生态、文化的多元发展，重构乡村建设格局。

第10条 面临挑战

如何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带动镇域经济发展

全镇 20 个村完成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为发展现代农业奠定良好基础。初步建立“园区(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带动全镇走上了集种植、观光、采摘、冷藏、销售、加工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道路。

如何依托现状农业资源，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全方位延长产业链条，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新型农业产业化水平，走出一条集林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和文化旅游业为一体的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兴旺之路。

如何品牌建设，提升孝墓镇区域影响力

在农业品牌建设方面，集中打造“孝墓仙桃”“西丹沟”苹果农产品品牌，通过国家绿色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形成特色地域品牌。

将农业园区建设与弘扬孝文化相结合，采取硬件建设与软件宣传等多方位措施，扩大了农业品牌和农业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如何加快镇域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旅游体系的建设。

当前孝墓镇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部分设施落后的现象亟待改观，为实现富有孝墓，创建山区开发示范区的目标，规划需进一步完善镇域内的道路交通网络，优化各居民点的空间布局，完善镇域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旅游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提升村民生活品质，提高镇域综合服务水平。

第三章 定位目标

为加快推进孝墓镇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城郊镇优势，展现现代农业、特色工业与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的城镇风貌。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明确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职能定位

第11条 规划定位

结合孝墓镇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确定孝墓镇的目标定位为：以林果种植业为主导、观光旅游为支撑、光伏配套产业为辅助、以孝文化为特色、乡村旅游养老度假为拓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小镇。

第12条 职能分工

孝墓镇职能分工为：以林果、药材种植等现代农业为主，光伏配套产业为辅。

第二节 目标指标

第13条 发展目标

产业经济发展目标

规划全镇生产总值增速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速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8%。

社会发展目标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极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生态环境目标

以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以人为本，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倡导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规划期内，全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总目标是：改善生态环境，优先落实生态退耕项目；农业用地得到有效保护和整治，用地结构和布局趋于合理；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土地后备资源得以适度开发；土地整治全面展开；土地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第14条 规划指标

落实曲阳县指标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结合孝墓镇实际，从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方面，构建 22 项基本指标的孝墓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和规划分区，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结构，因地制宜确定并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5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落实县级下发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6条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管控

根据曲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孝墓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仍需贯彻生态理念，持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保证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不降低。

第17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城镇建设无序扩展，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8条 推进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孝墓镇的主体功能区及定位，孝墓镇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

孝墓镇为曲阳县的一般乡镇，属于粮食生产功能区，该区域以平原区和丘陵区的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

田建设、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造提升，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9条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格局

1、落实曲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2、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3、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坚持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在数量和质量上相平衡，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4、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统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基于孝墓镇自然地理格局，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乡村布局，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产业、交通、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发展类要素，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形成“一心、两带、两环、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以孝墓镇为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定龙公路、省道 S241 是镇域对外交通的两条主要产业联通带；

“两环”：清孝线及白砂线构建起了连接全镇各村和各景观节点的旅游环线。

“三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光伏配套区共同构成了孝墓的产业底色。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20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4 类一级规划分区。将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5 类二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2 类二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空间范围包含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为保持边界完整，便于管理而划入的农村道路和其他邻近地类。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开展耕地整理，引导区内废弃建设用地复垦，鼓励实施农用地整理和未利用

地开发，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城镇发展区。合理安排城镇空间用地的建设规模和时序，科学确定城镇空间建设类型和建设强度，有效引导城镇空间的用地拓展，保障城镇空间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严防城镇空间拓展占用生态保护空间及农业空间，新增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存量更新改造，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和功能结构优化，提高建设品质。

乡村发展区。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和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农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区内开发利用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21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立足土地利用现状，稳定农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保护和修复陆地水域等原有空间，统筹安排各

类用地。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管控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稳定耕地数量和布局。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落实造林绿化任务，科学安排造林绿化空间。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转移。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保证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优化布局，整体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强化其他土地保护与利用。遵循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原则，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引导非农建设合理利用未利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保护河道水域范围，持续实施生态补水，保障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促进乡村振兴

严守耕地底线，保障粮食安全，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逐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耕地集中高效利用。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2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护任务，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镇村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稳定镇域内各村优质耕地布局，将难以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改造为可以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选择质量较低、零星分散、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23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利用

的优先顺序，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24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加强耕地管理，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到位。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由建设单位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的原则，通过统

筹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全面实现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第25条 积极补充耕地，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等。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成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完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重点实施范围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区，到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26条 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稳定粮食种植和重要农产品种植规模，建成高效集约的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主要布局在镇域南部；重要农产品主要种植苹果树、桃树等，主要分布

在西旦沟、中孝墓等区域。

第27条 推动特色优势农业集群发展

立足镇域农业基础现状，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分区域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农业和特色种养双发展。全镇域划分为西旦沟现代农业园区、桃花泉农业园区、晾甲山农业园区。

第28条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合理保障现代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鼓励探索集体用地混合使用，利用闲置土地资源开展观光旅游等，以点状式布局相关设施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项目同乡村振兴项目相衔接，统筹农业现代示范区、特色农业集群、农业产业园等建设。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29条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废弃坑塘整理、低效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第30条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村庄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土地综

合整治，推进农村空闲宅基地、空心村等的拆旧复垦，合理安排腾退低效用地向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转化。孝墓镇土地整治工作主要分布在雄忻高铁沿线村庄。

第31条 合理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土地适宜性评价，确保生态环境改善，合理开发裸土地、其他草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拓展用地新空间。

第六章 治水增绿，加强生态保护

尊重自然生态本底，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强化生态系统空间管制，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区域生态安全布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生态修复和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挖掘生态资源价值，加快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2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县级规划“一屏、三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结合镇域南孝墓水库、庄子河水库、李家洼水库、窑涧水库，及道路两侧防护林网，共同构建镇域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系统，实现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守护地区生态安全底线。

第33条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水安全空间管理。从严控制地表水厂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禁止在管控范围内开展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建设活动，维护水源水质达到利用标准。

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合理增加地表水供水量，

充分利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适度开采地下水，推进农业节水，着力改善农村用水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落实配套节水技术；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加强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压减农业节水、提倡生活节水，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实施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规划到2035年，全镇用水总量按照上级下达用水指标控制，在满足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保障全镇常住人口的用水需求。

第34条 强化蓝绿资源保护

推动国土绿化，提高林地质量。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加强“地”和“林”的管控，未经审核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落实县级规划造林绿化任务，优化林地空间分布，稳步提升林地质量，完成上级下达森林覆盖预期性任务。

保护河渠水域空间，保障生态功能。禁止开展对河渠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产生破坏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河渠保护范围内开展永久性建设，加强对周边的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控制工业、农业和城市活动的污染排放，确保重点的保

护范围内的水域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生态质量不降低。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35条 系统推动生态修复

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整体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有计划对水环境、水生态、绿地系统等开展针对性的治理，修复孝墓镇生态短板，稳固生态安全底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36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工程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水库周边和泄洪渠道开展水环境及水生态综合治理，通过水利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绿化景观建设工程等措施，加强河道堤防安全，增加生态补水，确保断面稳定达标，增加保土蓄水能力，打造东西向贯穿镇域北部的生态廊道；重点在定龙公路等重要干线开展绿地生态修复，科学布局造林绿化工程，利用适宜造林土地，拓展造林空间，通过城镇绿化、乡村绿化美化、通道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途径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布局

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镇职能和规模等级结构，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形成“一心、两带、两环、四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以孝墓镇镇区为综合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全镇的经济发展。承担全镇综合服务职能，以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商贸等服务为主。

“两带”：国道定龙公路、省道 S241 是镇域对外交通的两条主要产业联通带。

定龙公路向南经曲阳县城到达定州市，向北经灵山镇到达山西。定龙公路沿线分布有大量村庄、煤炭物流、加油站等建设项目，人流、车流量大，产业较为活跃，规划进行重点整理，排查低效用地，转换用地性质，提高建设用地使用结构及效率。S241 东连定龙公路，西至灵寿、平山、井陘等县，沿线分布部分村庄，为保障村庄安全，减少沿线村庄入口。

“两环”：孝墓镇东西各有一条连接各村的主要道路，分别为清孝线及白砂线。

清孝线是孝墓镇重点打造的孝文化长廊，文化景观风貌较好，分布有桃花谷现代农业园区、庄子河现代农业园区及

西旦沟现代农业园区，规划依托良好的景观环境，重点打造孝文化体验、光伏产业观光、农业观光及体验等旅游项目。

白砂线是近年新建的乡道，编号 Y185。白砂线沿线村庄多，丘陵景观良好，分布有晾甲山现代农业园区、桃花泉现代农业园区，曲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位于这条线的南端位置。规划打造集休闲观光、农事体验、餐饮住宿于一体的休闲观光产业环带。

“三区”：孝墓镇产业发展多样，三大产业齐头并进并相互融合，形成了“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光伏配套区”三区互相渗透，互相融合的格局。

第一节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居民点体系

第37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优化人口结构

以人民为中心，有序推进本地人口城镇化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力素质；完善康体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科学预测人口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容量，科学预测孝墓镇人口。

第38条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

“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明确孝墓镇各居民点规模、职能分工及发展方向。

第39条 因地制宜确定村庄分类

将孝墓镇 25 个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其中集聚提升类 5 个村庄、保留改善类有 20 个村庄。

集聚提升类：主要为乡镇政府驻地以及人口规模较大、配套设施良好的村庄，包括北孝墓、段砂侯、东口南、孙家庄、中孝墓。

保留改善类：主要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的村庄，包括上庄尔、下庄尔、岭尔上、耳朵山、柳树沟、南庄、北清阳贯、南青阳贯、东沟里、杨砂侯、孙砂侯、西口南、李家洼、后洞子、郭家店、侯家沟、东庄、东孝墓、南孝墓、西孝墓。

第40条 合理划定村庄编制单元

结合乡村城镇化、空心村治理，在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严重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稳妥慎重确定。

第二节 明确建设用地布局

第41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结合孝墓镇发展实际，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合理确定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42条 科学划定城乡建设边界

统筹确定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边界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范围，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以“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建设和复垦等相关工作。

第43条 积极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县级规划中雄忻高铁项目、涑曲高速项目。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统筹考虑社会发展与居民生活，合理选址与建设，在评估项目建设合理性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建设。

第44条 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用地

孝墓镇其他建设用地为特殊用地和工矿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和采矿用地。坚持生态优先与统筹兼顾原则，大力推广绿色殡葬形式，节约殡葬用地面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45条 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

(1) 发展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对孝墓镇的功能定位，结合孝墓镇实际产业基础，立足于强化主导、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基本思路，确定孝墓镇的产业定位：以林果业种植、观光旅游业为主导，以食品加工、光伏配套服务为辅助，以孝文化增加孝墓镇软实力及竞争力的产业结构。

(2) 发展目标

夯实农业基础，加速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培育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完善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产业发展。

实现一、二、三产融合衔接，提高产业竞争力。

第46条 产业发展策略：强一精二进三

综合研判孝墓镇产业发展基础与前景，确定其产业发展战略为“强一精二进三”，即强化以林果种植业为主的第一产业，精进以水果加工、工业园区生产为主的第二产业，进军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积极推动土地流转，完善农业设施建设，加速孝墓镇传

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建设现代化林果种植园区，优化林果品种，增加经济效益，促进多门类的种植业循环互动。

积极探索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等发展思路，为农业生产提高附加值。

注重农业品牌的打造，加强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及超市、酒店等的合作，保证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畅通。

第二产业

规划加强现状镇域内零散分布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完善工业园区建设，合理招商引资，优化工业门类，重点培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

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促进生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扩大消费市场、规范市场秩序、推进产业重组、降低发电成本的思路，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三产业

完善生活、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实现全乡生活水平、产业发展的稳步提升。

依托现代农业发展及新农村建设，构建全域农业景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农村旅游项目，积极探索康养、休闲度假等产业的发展。

第47条 产业发展布局

在规划期内，孝墓镇经济发展关键是充分利用外部条件，结合自身优势，促进产业的发展，建立生态型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实力。在构建“一心、一带、三区、多节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从孝墓镇国土空间格局和产业基础出发，在镇域范围内形成“一心、一带、三区、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孝墓镇镇区为综合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全镇的经济发展。承担全镇综合服务职能，以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商贸等服务为主。

“一带”：依托定龙公路便捷的交通条件，打造发展隆起带。

定龙公路向南经曲阳县城到达定州市，向北经灵山镇到达山西。定龙公路沿线分布有大量村庄、煤炭物流、加油站等建设项目，人流、车流量大，产业较为活跃，规划进行重点整理，排查低效用地，转换用地性质，提高建设用地使用结构及效率。

“三区”：孝墓镇产业发展多样，三大产业齐头并进并相互融合，形成了“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业发展区、光伏配套产业区”三区互相渗透，互相融合的格局。

“多节点”：根据孝墓镇产业的发展，不同的分区，不同的行业有各个起引领作用的节点带动行业的发展。包含了旅游景观节点—南孝墓水库、西旦沟、桃花泉、桃花谷、桃花沟、庄子河水库等各类产业园。

第四节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48条 总体目标

结合城乡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全龄友好、公平共享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公共服务体系。

逐步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并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49条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网络化、多层次、功能复合的“乡镇-村”两级城乡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种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乡镇级：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村级：保障乡村基础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中心村优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在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基础上，可适当简化相关配置。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50条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保留镇政府，形成行政办公中心，行政村以保留改善党群服务中心为主，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第51条 教育设施

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合理布局教育设施，规划保留升级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资源，改造提升教育环境。

第52条 文化设施

建设全民共享、特色鲜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53条 体育设施

加快推进城乡体育设施均衡发展，提高体育设施现代化程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

第54条 医疗卫生设施

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与二、三级医院协作转诊服务机制，形成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二级医疗服务网络。

第5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福利体系，统筹推进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服务体系。

第五节 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56条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孝墓镇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集中在镇区和循环工业园区，合理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聚集。新增建设用地应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第57条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根据乡村振兴和村庄发展需要，合理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以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树立节约用地思想，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58条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掘工作，优化调整乡村用地，重点加强对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经营性用地、空闲地等用地整治，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制定正负面清单，设置地均产出和亩均税收门槛，处置僵尸企业，提升产业用地效益；充分利用边角地及闲置空间，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承载能力。

第59条 规范利用流量建设用地

在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推动空心村治理和村庄搬迁，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村庄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同时开展复垦减量工作，保障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持不变或适当缩减。

第八章 传承孝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唐朝时代，曲阳张务朝考中进士，恰逢其母病重，遂辞官不就，侍奉病母。其母逝世后，张务朝守墓三年，有家不归，感动朝廷，被封为“恒阳（曲阳）县头名大孝子”。其所在村落——南阳村由此改为“孝母里”，后来被称作“孝墓村”。

规划孝墓镇历史文化定位为：以“孝文化”为主，着力体现“以孝传名”的村庄定位。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60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第6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家洼石桥、孙家庄村委会。

1、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建设控制地带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空间的组合要延续传统建筑肌理结构，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风格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建筑色彩宜采用传统的青、灰、酱红等颜色，建筑材质宜采用灰瓦、青砖、青石、木材等传统材料。门窗、檐口、廊柱等地方宜增加传统风格的装饰。

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

第62条 系统性保护未定级文物

镇域涉及的未定级文物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系统的记录未定级文物，深入挖掘价值，对于价值较高的未定级不可移

动文物，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对未定级文物进行旅游开发活其他利用方式，均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63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对李家洼石桥、孙家庄村委会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保护，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本身及四周环境均进行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严格按照审核手续进行，在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风貌环境不得破坏。

对其他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和再利用。降低人为干预程度，保持文物所在环境及其本体的双重平衡与稳定，使遗址达到一种可持续的状态。

用好旅游资源，推进优质景区建设、“孝文化长廊”建设，打造红色研学、孝文化旅游，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第二节 塑造自然人文互融的城乡风貌

第64条 景观风貌格局

风貌特色是乡镇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地理条件等内涵综合呈现出的有别于其他乡镇的外在特征，体现

于乡镇建成物质空间环境中。风貌特色的确定，应当从乡镇所处的生态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环境、重要建设环境三个主要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孝墓镇域内北部多山体，以林地、草地为主，现状该区域以光伏及养殖产业为主。孝墓镇域南部相对平整，以工业、种植为主。结合孝墓自然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本次规划该镇景观风貌定位为：山绿板蓝、路平屋严的生态村镇。通过山体修复，植树造林，点缀太阳能光伏板，形成青山为底，蓝板涂色的特色景观。孝墓镇路网通达，在建及改建建筑着力体现严整大气的风格。

本次规划镇域范围内形成“两心三廊多片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两心：结合镇域范围内的南孝墓水库以及镇域孝文化长廊的观景平台，打造生态景观节点。规划在水库周边建设景观生态林，形成集度假休闲、服务、科普于一体的独具特色的孝墓镇观光绿道及展示窗口。在水库北侧，中孝墓范围内建设孝文化广场。规划沿绿道两侧设置自行车骑行专用道，并加强道路两侧景观体系构建。观景平台已经建成，规划注重后期维护。

三廊：镇域范围内有国道定龙公路、白砂线、清孝线等公路，规划依托区域性公路打造沿线景观。

景观廊道两侧村庄民居采用曲阳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整治改造，注重唐代建筑严整大气的风格的融入，将景观主轴打造成展示孝墓镇村特色风貌的窗口。

多片区：结合镇域范围内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态势，在镇域范围内形成诸多山地风貌区、光伏景观区、生态农业区等。

山地风貌区：该区域村庄建筑要与山地环境相呼应，保留村庄原有肌理，各村完善现状道路，增加旅游服务设施，美化道路景观，形成山地风貌区。

光伏景观区：注重太阳能板的日常维护。

生态农业区：该区域应综合考虑现状独特风貌以及特色的农业环境，可以开展农事体验游乐活动。

第65条 公共空间景观风貌塑造

(1) 河流水面：尊重肌理、延续走向

对镇域内的现状水系进行梳理，尊重自然地势原有的肌理走向，挖掘现有水系格局的风貌景观特色，保持乡村风貌与水网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和亲水性。对公共活动场地周边、主街两侧、景观优美的场所进行生态景观化整治，定期清理河道垃圾杂物杂草，保持河道水面清洁。

(2) 田村聚落：适度开发、田村一体

在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底线的前提下，遵循农田肌理，适度进行开发建设，保证耕作半径，营造田村交融的人居环境。规划以农田景观的保护为基础，控制合理的村庄聚落组团规模与聚集度，采取村域内部适度整合的方式进行用地的重新整理，进行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建设，使得新建的聚落仍然延续现有的乡村格局。

（3）开敞空间：开放共享、文化传承

增设组团开敞空间，优化组团结构。规划利用现状空闲地、闲置宅基地、边角地增设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同时，供居民的交往游憩使用，增加社区组团的活力。

第66条 乡村景观风貌塑造

村庄建筑整体应以灰墙、青瓦、红砖、红瓦作为主要外观材料，保持砖瓦原有的色彩，以灰色作为主色调，木色为辅助色。禁止并逐步取代彩钢板等材料和构件，禁止采用颜色饱和度高的材质，以保持建筑色彩协调统一。

第九章 加强设施支撑，保障镇村运行安全

落实曲阳县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镇域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保障孝墓镇安全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第67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1) 合理确定综合交通体系，明确区域交通网络布局

铁路

预留雄忻高铁路由位置，落实相关规划相关要求。

高速公路

涞曲高速由镇域东北角擦边而过，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用地规模，加强沿线景观设计。

国家级公路

国道 G337（定龙公路），南北贯穿全镇，是镇域内主要对外交通之一，规划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省级公路

镇域北部有省道 S241，东接宝龙公路，西至灵寿县，现状质量良好。

乡道

规划对清孝线及白砂线全线提档升级。

(2) 坚持公交优先，构建全域公共交通格局

优化公交政策，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和强化公共交通有限政策，优化公共交通供给结构，发展“网络化、多模式、集约型”的镇域公共交通格局。强化公交接驳换乘系统的便捷性和顺畅性，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

第68条 构建安全保障的镇域给水系统

规划保留现状集中供水设施，孝墓镇域面积较大，空间距离较远，规划结合山形地势和实际发展情况，采用各行政村单独或联村共建形式集中供水，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水质。

镇政府驻地东部已新建集中供水井一处，为节约用水，保障水质。

对现有各户自备水井逐步关停，原集中水井作为备用水源。

第69条 加强污水系统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镇区排水：规划在镇区东部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雨水由路面或雨水边沟排放，由主干路汇聚流至南部沟渠。

村庄排水：可考虑单独建设或数村联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污水经管线收集到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采用路面直排或边沟排放的方式，由主干路汇聚流，排放到周边坑塘农田等地。

第70条 完善镇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按照雨水流向，分区排放，规划镇区建设雨水管道，雨水通过管道就近排入周边坑塘和农田。为推进“海绵城镇”建设，建设生态河沟，道路、广场等采用通水铺装等措施，将雨水就地截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其他村庄可利用路边沟将雨水就近排放至周边农田、坑塘和沟渠。

第71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供电系统

结合曲阳县电网规划及孝墓镇的用电需求，随着镇域产业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用电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现状孝墓变电站和孝墓供电所不能满足孝墓镇未来用电需求，在孝墓镇新增西口南 35KV 变电站，规划各片区之间根据布点情况作适当联络，以保证供电的可靠性。

加强供电线路改造，保障电力供应。镇区和农村根据自身用量和需求设置不同数量的变电室、开闭所、变压器。

第72条 提高新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落实县级天然气廊道布局，保障燃气干线建设空间，合

理预留防护带，保障燃气运输安全。

由于孝墓镇太阳能发电较为完善，用电成本低，且山地地形较为复杂，天然气供气成本较高，规划构建以电能为主，液化电为辅的能源供应结构。

第73条 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清洁供热体系

规划利用田原化工余热供应镇区、中孝墓、东孝墓、南孝墓、西孝墓、段砂侯、郭家店、侯家沟。其他各村采用空气源热泵及燃气壁挂炉供热。

第74条 全面建设多元融合的信息平台

到规划期末，信息化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加大广播电视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孝墓镇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百兆乡村”工程，推进光纤宽带网络下乡进村，优先在农村地区学校、卫生室、村委会、农业生产基地等开通光纤网络，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第75条 构建城乡一体、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

规划采用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分炼、封闭转运。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定龙公路西侧的垃圾转运站。规划沿用现状模式，由环卫公司负责统一清运镇域内各村垃圾，由孝墓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曲阳县垃圾处理厂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76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灾体系

坚持“平急两用、平灾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防灾原则，提升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城乡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搭建韧性城乡应急管理体系，构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十章 高质量建设镇区，提升空间品质

贯彻“节约集约、产城融合”的原则，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落实城市更新政策，提升镇区环境品质。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77条 发展思路与规模范围

(1) 发展方向

分析孝墓镇存量建设用地，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镇区西北侧及东侧为丘陵地貌，居住环境较好，但无发展建设空间；镇区东北部地势较为平坦，但紧邻现状建成区为基本农田，为保障粮食安全，考虑绕开基本农田，利用边角用地作为城镇建设的周转区域；镇区西侧为国道定龙公路，考虑镇区安全，尽量避免跨国道发展。镇区南侧地势平坦，有少量林地，可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本着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确定用地发展方向以内部挖潜改造提升为主，优化空间格局，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景观风貌。发展方向以向镇区南部发展为主，加强与县城、周边乡镇的产业联系，推动用地集约发展。

(2) 发展思路

运用“城市更新”思维，进行建设用地挖潜。坚持“留、改”并举，其中工业用地以“留、改”为主，农村宅基地以“改”为主。发展方式由粗放发展式向集约式发展转变。

第78条 镇区规划分区

充分考虑现状用地、经济发展、人口情况、国土利用等因素，对镇区合理进行规划分区，具体如下：

(1)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镇区北部。

(2)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和西部。

(3) 商业商务区

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沿定龙公路两侧分布。

(4)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居住区周边。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79条 风貌特色定位

以镇区周边林草农田为生态图底，丘陵山势为生态屏障。传承历史，以孝文化为主题。将孝墓镇区建设成“山环林绕，路网畅通，孝仁传承”的生态小镇。

第80条 特色空间形态

(1) 景观廊道

规划对和谐街与光明街进行整治，高品质打造道路绿化，建设广场游园，建设慢行道路。公园内部布置小品，融入“孝文化”元素，充分展现孝墓形象，构建与自然地理条件相吻合的生态景观廊道。

定龙公路是对外形象展示的主要道路，建筑形式及风格精品打造，重点设计。建筑主色调以偏暖色调为主，整体风格体现宏伟，严整、朴实、大方的整体风格。

(2) 景观节点

主要出入口

定龙公路与和谐街交口，是通往镇区的主要节点，规划在入口处增加村庄标识，标识设计简洁醒目。

标志性建筑

定龙公路的镇区形象展示的主要通道，规划将南部的商

业街区、中部的文化中心、北部的新民居打造成孝墓镇地标性建筑。充分利用孝墓镇传统民居的屋顶、檐口、立面、门窗、房角线、院墙、门楼、楹联等元素。体现唐时严整、朴实的建筑风格。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81条 塑造多元、开放的绿地系统

沿路绿带：沿主要道路两侧建设绿化景观体系、对于沿路景观的塑造起到重要的作用。

公园绿地：在镇区范围内均衡布局公园绿地，形成的绿化核心，丰富居民生活。

防护绿地：沿公路和基础设施用地周边设置防护绿带。

提升主要道路沿线环境和节点环境，充分利用镇区边角地块，闲置地块，插入微观尺度的绿地广场等活力空间。

第82条 构建优质、便捷的绿地结构

构建“三横三纵多点”的蓝绿开敞空间，均衡化布局的公园绿地系统。

“三横”：闫窑路、朝阳路、粮站路；

“三纵”：定龙公路、光明街、和谐街；

“多点”：均衡布局在镇区的广场、游园；

第83条 打造绿色、共享的公共空间

通过规划对街道空间、绿地空间和广场空间的塑造和连接，为市民提供方便、优质、绿色、共享、系统的公共产品。

（1）街道空间

延续原有的路网格局，对街道空间进行改造，对狭窄街道、转弯半径较小的十字路口，通过减速带、转弯镜等交通设施，提高街巷空间通行的安全性。

优化人行道两侧的景观环境，将垃圾箱、电箱、电线杆等市政设施进行以红色文化、孝文化、历史沿革为主题的艺术化设计，美化沿街建筑立面，突出镇区红色文化、孝文化、乡村振兴以及历史沿革等主题，达到城镇空间整合化、景观艺术化的效果，激发街道活力。

（2）绿地空间

利用镇区自然空间特征，进行镇区带状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的建设，以红色文化、孝文化、乡村振兴以及历史沿革为主题串联各个绿地空间节点，加强各个休闲绿色空间之间的联系，形成完整的绿地网络，提高绿地空间的可达性和吸引力。

（3）广场空间

选用简单、坚固、防滑的铺装材料，在广场布置代表孝墓镇形象的景观雕塑，与周边绿地相结合，形成丰富、有层

次感的景观效果；同时设置充足的休憩设施，为居民提供驻足停留的场所。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4条 机关团体

规划保留提升孝墓镇机关团体用地保留提升现状孝墓镇人民政府，作为行政中心，服务全镇。

第85条 教育设施

小学：规划保留升级现状小学。

幼儿园：规划结合小学建设幼儿园，并保留镇区南部的幼儿园。

此外，适当鼓励发展私立学校，以竞争促进全镇教学水平的提高；鼓励发展成人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

第86条 医疗卫生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卫生院。依据实际需求对其进行提升和扩建，结合卫生院设置养老院。

第87条 文化设施

建设“红色传承”和“孝”文化实景展览馆，规划在镇区建设科技站、文体活动综合广场等文化设施。

第88条 体育设施

结合镇区实际，结合广场设置体育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活动场所。

第89条 商业金融

规划保留定龙公路现状商业，规范管理，严禁占道经营。镇区中部设置生鲜超市、百货、餐饮、邮政营业所等商业金融设施。

第五节 道路交通

第90条 构建“两横三纵”的道路网结构

建立“两横三纵”等级清晰的路网结构，构建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提高通达性和安全性。

“两横”：和谐街西段和闫窑路；

“三纵”：定龙公路、光明街和和谐街东段。

第91条 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体系

孝墓镇镇区位于丘陵地带，高差较大规划道路网遵循现状肌理，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第92条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

建设生态停车场，停车场的出入口方位、停车位置的安排及附属设施的布局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划新建的各类

公共建筑和居住区按标准配备相应停车位。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93条 给水工程

规划为节约用水，保障水质，保留现状镇区东南处供水井。

管网规划：规划输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局形式，沿光明街、清孝线、闫窑路布置给水干管，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管线采用承压球墨铸铁管和 hdpe 管，以满足规划的给水厂建设。管网布置时，按远期规划考虑，适当兼顾给水系统分期建设的需要，并留有充分的发展余地；为保证安全供水，配水管网应布成环状，当局部管网发生事故时使断水范围减少到最低限度；地下水管线和地表水管线连接处，设置阀门，平时关闭，当管网或水源出现问题时阀门开启，保证供水稳定。

管线应遍布整个供水区，保证用户有足够的水量和水压，并使主干管通过大用水户所在的街区；力求以最短距离布置管线，降低管网造价、供水能耗和费用。

第94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在镇区东部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形式，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雨水由路面或雨水边沟排放，由主干路汇聚流至南部灌渠。

排水系统：规划污水经管线收集到镇区东南新建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雨水考虑到山区坡度较大，且镇政府驻地南部灌渠即可做受水体，因此雨水由路面或雨水边沟排放，由主干路汇聚流至南部灌渠。

第95条 电力工程

电源规划：镇区用电接自孝墓变电站，规划保留升级现状 35KV 变电站 1 处。

电力线路规划：规划新设置的电力线路尽量与原有线路相结合、与镇区主要交通干道相结合、与绿化隔离带相结合。

第96条 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支局。

区域通信光缆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呈环状与枝状结合布置。规划区内所有通信管道均采用下地敷设。到规划期末广播电视网络实现双向网全覆盖，2035 年用户普及高清双向互动。

第97条 燃气工程

规划镇区燃气接自县燃气管网，合理预留国家燃气管线通道。

燃气管网：规划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

第98条 供热工程

气源规划：规划镇区采用集中供热，热源接自循环工业园区的工业余热。

供热管网：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

第99条 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规划沿用现状模式保留定龙公路西侧的垃圾转运站，由环卫公司负责统一清运镇域内各村垃圾，由孝墓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曲阳县垃圾处理厂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收集：规划居民点、商业服务设施等集中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全部采用水冲式公厕，并处理好与周围环境和景观的关系。

环卫机构：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建设环卫车辆停车场和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100条 抗震减灾规划

(1)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孝墓镇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S 值为 0.45s。规划孝墓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按 VI 度设防，以提高孝墓镇综合抗震能力。

(2) 抗震措施

指挥中心：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

医疗中心：规划结合卫生院设置临时医疗救护中心。

紧急疏散通道：利用主干路和次干路作为主要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镇政府驻地公园、学校等作为疏散、避难场所，统筹推进避难场所建设，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在避难场所内设置一定的避险设施，确保饮水、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101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规划镇区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2) 内涝防护措施

改造排水设施：为防止镇区发生内涝，对老化或者功能

不完善的排水设施，进行及时改造，提高排水能力。

加强积水监测：结合气象预报，加强降水监测，设立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内涝预警信息，提醒居民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第102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局

规划结合乡政府设置1处乡镇志愿消防队。

（2）消防供水

采用多水源消防供水方式。消防给水应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充分利用河、塘等自然水体，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3）消防通道

镇域范围内定龙公路、白砂线、清孝线及主要乡村道路作为消防车辆主要通道，保证消防车能够快速通过并到达镇域内各村。

镇区及镇域各村内主要道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到消防要求，保证消防车能够快速通过并到达镇区及各村的每一地块。

（4）消防通信

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火灾报警受理电话和电视、网络、广播系统。

各村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公约，设置固定的消防安全宣传牌、宣传栏。在火灾多发季节，要通过广播、组织宣传队等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103条 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遵循由浅及深的原则，开发强度以浅层地下空间开发为主，重点布置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防灾和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镇区地下空间开发以一层为主，包括大部分停车、市政、防灾、仓储。

第104条 统筹地下空间建设与人防工程

重点优化、完善镇区人防工程体系。新建居民小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的民用建筑，应按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4%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105条 黄线控制

黄线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主要包括镇区规划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等公共交通设施，以及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

管控措施：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禁止违反规划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禁止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106条 绿线控制

绿线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主要包括镇区规划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

管控措施：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07条 蓝线控制

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镇区未涉及蓝线。

第108条 紫线控制

紫线是指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管控措施：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孝墓镇区未涉及紫线。

第十一章 健全体制机制，提高规划可实施性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重点项目保障，确保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9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和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10条 明晰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修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启动修改程序。加强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和用途管制

第111条 对县级总体规划的严格落实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孝墓镇的职能定位、镇村体系、人口规模、发展引导等总体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112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为有效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镇区和工业区2个编制单元，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指导和约束要求，划定“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加强高度、风貌、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详细规划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落实并科学优化。

第113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对镇域内村庄进行了编制单元的划分，北孝墓村、因位于镇区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确定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和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并将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

第114条 对专项规划的约束传导

根据乡镇发展实际，可以选择编制交通、旅游、公共服

务设施、公用设施等专项规划，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传至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重点项目及管控要求等做出具体的安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空间类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当纳入同级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115条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实现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第三节 实施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116条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并为逐步实现可感知、

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用的智慧规划提供重要基础。

第117条 定期开展实施体检与评估

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进行体检，结合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开展动态维护。通过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18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通过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村、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119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使公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与实施中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20条 明确近期重点工作内容

围绕孝墓镇总体定位和目标，结合县、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孝墓镇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规划期内，重点加强产业空间保障、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方面工作推进。

为孝墓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促进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做大做强孝产业和旅游业，建设节约高效的工业产业园。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新农村建设为总抓手，重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服务网络全覆盖。

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空间治理，提升镇村能级，促进区域协调，增强国土空间保障能力和优化总体格局，构建城乡互补、工农互促、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第121条 推进能源保障工程建设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能源保障类工程，保障国家级能源管网用地，推进能源保障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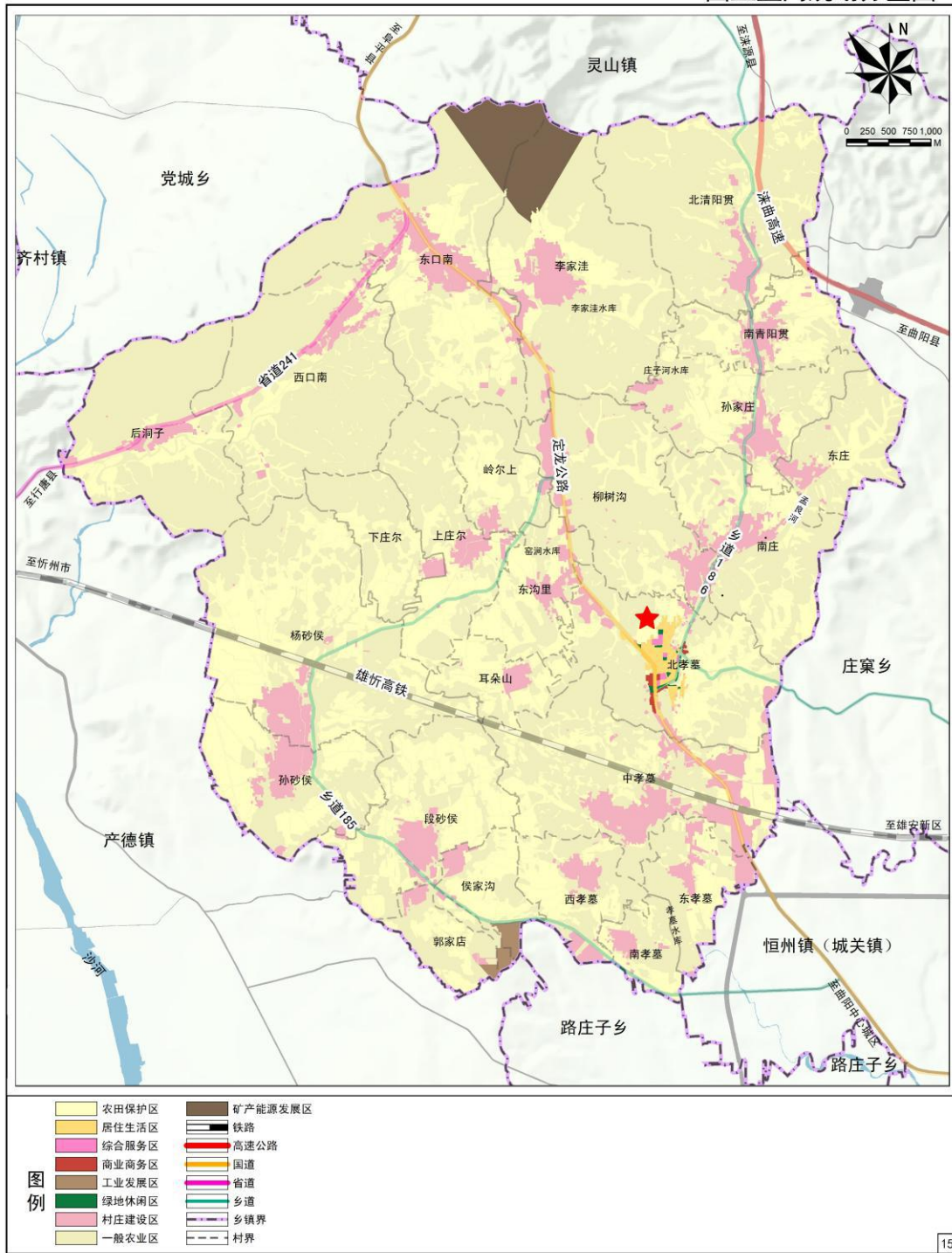
第122条 保障重要交通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定龙公路扩建工程、雄忻高铁建设，提高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能力。

附 图

曲阳县孝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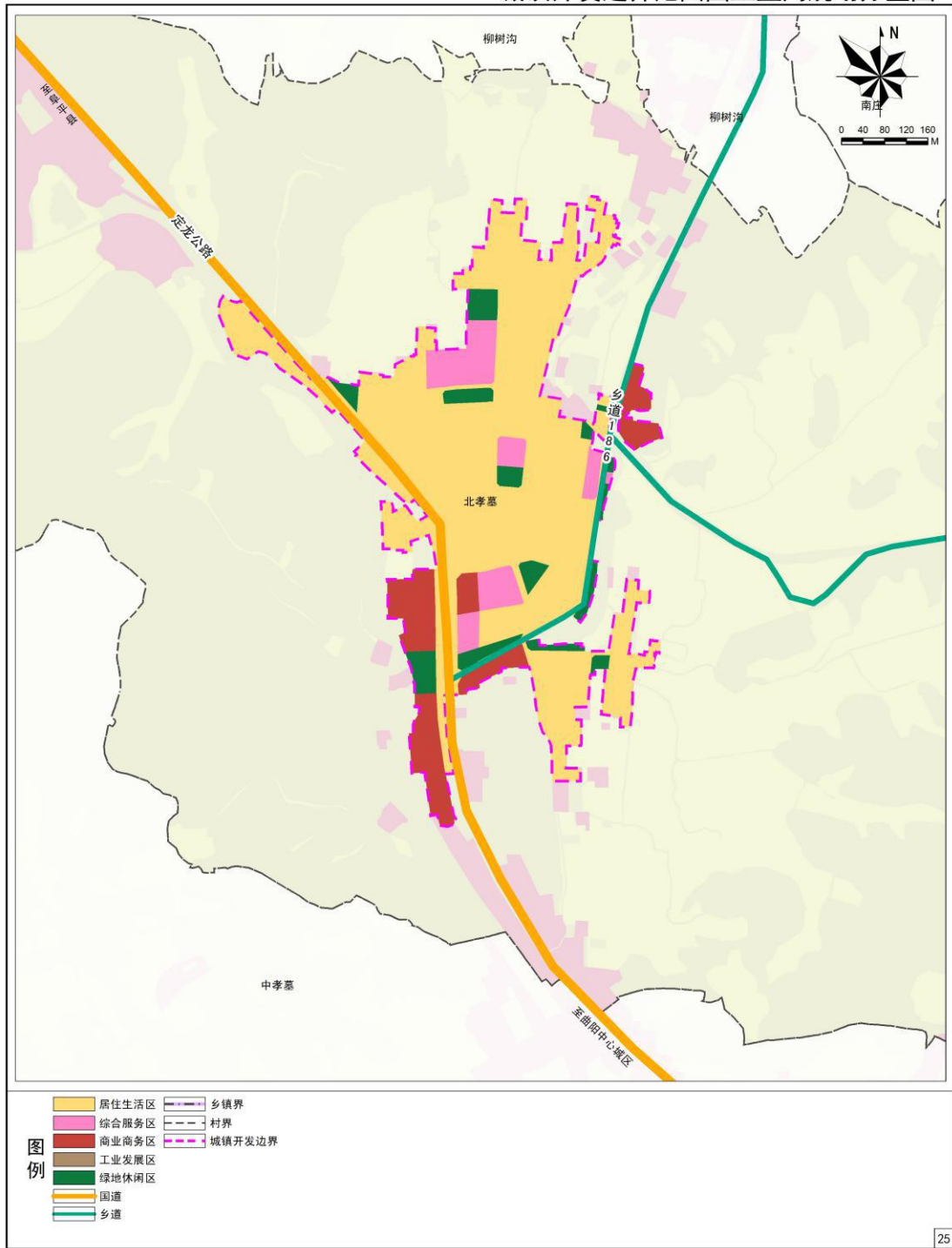


曲阳县孝墓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6月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河北兴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曲阳县孝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孝墓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6月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河北兴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